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的详细情况

康辰药业子公司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的香港税务局文件,确认了泰凌国际向香港税务局发送的修订后的利得税年度计算表。据此,泰凌国际 2016 年和 2017 年购买的无形资产——密盖息产品的独家知识产权相关的成本 142,415.90 万港币可从购买日起按 5 年均摊税前扣除。经香港税务局确认,截至 2022 年末,泰凌国际可弥补亏损金额 117,443.28 万港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辰药业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24 万元,其中 2,978.69 万元为泰凌国际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康辰药业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确认了泰凌国际预计未来两年(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可用来抵扣的应纳所得税额对应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69 万元,未确认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我们关注到,康辰药业在确认泰凌国际与可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作出的仅能够可靠预测未来两年泰凌国际经营成果的会计估计,与泰凌国际 2023 年末对商誉减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密盖息产品的独家知识产权进行减值测试时作出的七年详细预测期加稳定期预测经营成果的会计估计存在显著不同。

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凌国际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950.96 万港币,计税基础为 0 港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经香港税务局确认已全额摊销税前扣除),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0.03 万元;同时,基于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作出的预测期间及预计利润的会计估计,并考虑到泰凌国际的可弥补亏损按香港利得税规定可以无限期结转的因素,预测了泰凌国际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出可弥补亏损金额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6,061.3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康辰药业的会计政策,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32 万元。该结果与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报金额 2,978.69 万元相差 367.36 万元。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康辰药业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更正此项错报,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一)泰凌国际基本情况

泰凌国际为注册于香港且在香港纳税的公司,是本公司于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利得税相关规定,购置性支出可以在税前抵扣,与资产相关的摊销及减值税前不能抵扣。泰凌国际的无形资产因使用寿命不确定而不进行摊销,每年对该无形资产执行减值测试。

泰凌国际 2016 年和 2017 年购买密盖息资产,计入无形资产,成本为 142,415.90 万港币。泰凌国际按照使用年限不确定进行会计处理,每年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 1 月 26 日香港税务局对凌国际利得税申报确认,泰凌国际 2022 年度利得税计算表中,购买成本按照 5 年自购买日开始均摊税前扣除,截至 2022 年末,泰凌国际税前可弥补亏损金额 117,443.28 万港币。其后续每年利得税申报均需取得香港税务局确认。

(二)公司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按照未来两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认为未来两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本公司可以相对准确估计的且判断未来三年(含 2023 年)纳税申报顺利取得税务局确认的可能性很大。

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认为因本年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不予摊销,依据行业及业务经验,国际多年在售且产品存在技术壁垒的原研药资产发生减值的时间及幅度无法判断,公司目前也无出售该无形资产的明确计划,无形资产不具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基础与条件,故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应按照泰凌国际截止 2023 年底的可弥补亏损金额 107,414.92 万港币以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950.96 万港币以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具体如前如述。

(四)公司与会计师的分歧

1、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分析及判断;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方法;

3、如按会计师强调事项所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否应净额列报;

4、两种对业务分析判断形成的会计处理差异是否构成错报。

(五)关于强调事项意见的说明

1、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本公司认为,该无形资产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理由包括:

因泰凌国际的无形资产具有"使用寿命不确定且无摊销;无法准确预见资产处置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国际多年在售且产品存在技术壁垒的原研药资产发生减值的时间及幅度无法判断"的特点。该事项具有准则规定永久性差异的特点;即使按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该差异转回时间不确定,且递延所得税负债即使未来通过减值或处置转回但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费用金额亦不确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负债确认条件,按照第二十五条"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规定,因此该无形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原则导向。如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未提供明确指引的,应遵循并合理应用基本准则,对具体的经济业务和事项的实质进行判断并恰当的会计处理。

综上,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保持一贯的,基于该业务的经济实质做出的判断,较为客观、准确进行了确认和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构成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的"错报"。如按审计强调事项段所述进行会计处理,随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不断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则长期余额在报表上,未能准确反映该事项的经济实质,亦未能预测该事项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流出情况,不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2)依据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二十五条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八条:"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九章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在未来期间不考虑该事项影响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由于该暂时性差异的转回,会进一步增加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金额。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三条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第十四条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2、递延所得税资产

(1)确认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谨慎按未来可预计二年的经营成果作为很可能获取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可预期的经营情况判断可抵扣亏损转回的金额并调整确认递延税资产。

(2)未来可预计二年的经营成果为依据的分析

密盖息是由诺华原研的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的药物,从 2023 下半年起在中国各省陆续执行新一轮价格,按国家及各省有关就进一步加强医药集中带量采购等招标规则,预计未来两年内产品价格可基本保持稳定。超过上述时间的经营成果在该药品的销售价格上将可能会发生有一定变化,但因国家相关采购政策及市场发生变化,其价格变动幅度较难准确预计;在销量上,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显现,社会的不断进步及患者教育的不断深入,市场潜力将不断增长,预计产品将保持相对较好的增长率和市场覆盖,但做长期相对准确的销量增长情况判断是很困难的。

泰凌国际管理层陈述香港税局发出的 2022/23 年利得税申报确认回函,该函并不是国内常见的税收政策享受的一次性回复形式,而是在计算表中包括承前可抵扣亏损额,每年纳税申报后,均需取得税局回复,形成亏损结转。同时泰凌国际结合其税审事务所的建议,提出不做递延所得税确认的处理建议。经多次沟通,公司管理层及泰凌国际管理层在结合上述建议及香港申报回复周期等经验,综合判断预计三年(含 2023 年)继续顺利取得香港税局的有关此方面的回复可能性较大,但受政策、地域及申报手续及信息对称性等因素的影响,中长期一定可持续获得申报通过存在较多影响因素,目前对其要做出准确判断是困难的,也是不谨慎的。

(3)减值评估中业务预测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中业务预测相比,因使用目的、期间不同,导致严谨度及准确度的标准不同

评估报告所采用的预测是未来七年后永续模型,系预计产品生命周期判断得出,在执行评估时,每年均会对业务进行分析判断,根据宏观政策及微观市场情况对业务预测模型进行及时调整,周期为每年更新,目的是确认其估值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但递延所得税确认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来确认。当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生命周期发生巨大变化,减值评估模型随之调整,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反映资产的价值情况,但如果全额一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此时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依赖评估模型的数据计算得出,将可能导致资产金额大幅调整。所以基于资产确认的谨慎性,按上述方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更具合理性。

3、如按会计师强调事项所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否应净额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关于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如按照会计师所述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同时确认,但也不满足净额列示。本公司既无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两者转回的方式、时间亦不同,不满足净额结算的条件,故不能差额列报。反之,若该资产为固定年限摊销,递延负债每年根据摊销金额稳定且持续转回,可以当期净额列示。

如前论述,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处理更能体现业务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总体而言,尽管公司与会计师存在分歧,但不构成错报。该分歧涉及金额 367.36 万元,于公司而言,不具有重要性。

(六)管理层及董事会关于此事所做的工作

会计师的现场审计工作基本完成时,与管理层进行意见交换,发现上述分歧。管理层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应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对此事进行分析。同时,管理层与泰凌国际香港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沟通情况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管理层、公司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提供的相关的资料并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的会前讨论会,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会计师在审计完成阶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时,提供的审计报告沟通稿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此为基础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本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此为基础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本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做出决议,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会计师发送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及强调事项段说明。管理层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此事,经多次线上线下讨论,双方多次交换意见,很遗憾未能在董事会会议前与会计师就其强调事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资产的产品生命周期及相关的业务情况,如果发生变化将第一时间进行有关的会计处理;

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充分讨论,达成一致,避免投资者受类似的事项引起困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9,236,548.72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4,332.06	6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56,677.06	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1,453.62	20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91,203,263.76	3,780,818,095.19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4,984,261.72	3,059,941,948.61	2.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6,20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47,98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088.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3,71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00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8.34	
合计	1,997,655.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	主要系"苏灵"收入增长利润增加以及主要研发项目予以资本化的研究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上年子公司支付保证金本报告期未付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8.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8.7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50,786,760	31.74	0	冻结	9,463,485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45,600	10.15	0	无	0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600,000	6.0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87,961	3.18	0	无	0
张铭杰	境内自然人	3,833,700	2.40	0	无	0
杨永康	境内自然人	2,017,401	1.26	0	无	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94,900	1.2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1,469	1.07	0	无	0
薛肖红	境内自然人	1,466,280	0.92	0	无	0
谭金清	境内自然人	1,240,500	0.78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建华	50,786,760	人民币普通股	50,786,760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600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87,961	人民币普通股	5,087,961
张铭杰	3,8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3,700
杨永康	2,017,40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4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469	人民币普通股	1,711,469
薛肖红	1,466,28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280
谭金清	1,2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华、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仁投资")为王锡娟控制的企业,刘建华、王锡娟、沐仁投资及普华基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股东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60,000 股;股东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股东张铭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公司总裁牛战旗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公司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采取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试验设计,比较金草片与安慰剂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筛选合格受试者按照 2:1 比例被随机分配到试验组和安慰剂组,计划入组 414 例,其中试验组 276 例,安慰剂组 138 例,所有受试者治疗周期为 12 周。本试验主要疗效指标为治疗 12 周后的疼痛消失率。2024 年 3 月,本研究在牵头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顺利召开数据审核会并完成揭盲。根据统计分析结果表明,金草片在为期 12 周治疗期内 VAS 评分的疼痛消失率达到主要研究终点;金草片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低。公司将择机就金草片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上市申请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203,608.71	230,203,55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635,513.69	396,405,164.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287,979.97	263,961,417.32
应收款项融资	11,547,640.89	18,864,551.82
预付款项	28,881,805.69	12,081,23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898,865.16	35,562,645.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41,036.63	48,466,949.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31,214.78	224,410,232.33
流动资产合计	1,089,827,665.52	1,229,955,74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922,261.36	49,579,27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6,148,710.82	684,314,20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30,788.10	74,953,579.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78,642.02	219,587,900.64
在建工程	193,449,253.77	190,795,61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0,275.08	4,160,550.26
无形资产	852,727,856.23	854,640,687.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2,716,774.13	149,815,919.9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7,642,801.50	97,642,801.50
长期待摊费用	691,256.42	898,93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3,504.58	32,271,88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093,474.23	192,200,99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1,375,598.24	2,550,862,348.65
资产总计	3,891,203,263.76	3,780,818,09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747,001.91	96,927,139.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434,777.57	82,967,121.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16,338.79	6,488,56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443,486.95	30,217,472.51
应交税费	1,934,237.02	3,686,475.30
其他应付款	89,836,683.56	93,999,00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7,680.35	9,070,828.28
其他流动负债	38,650.08	30,414.31
流动负债合计	337,768,856.23	323,387,017.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416,000.00	43,78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59,381.00	23,485,5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46,146.85	27,781,68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21,527.85	95,051,276.20
负债合计	438,590,384.08	418,438,29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288,669.12	955,010,019.72
减:库存股	78,590,519.53	78,590,519.53
其他综合收益	11,607,163.11	−26,502,168.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1,678,949.02	1,970,024,61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4,984,261.72	3,059,941,948.61
少数股东权益	307,628,617.96	302,437,85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2,612,879.68	3,362,379,80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1,203,263.76	3,780,818,095.19

公司负责人: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236,548.72	165,105,876.86
其中:营业收入	199,236,548.72	165,105,87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670,966.09	134,552,802.26
其中:营业成本	22,456,553.78	17,589,61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3,618.90	1,402,059.51
销售费用	90,449,693.33	75,548,574.10
管理费用	26,163,429.01	20,637,248.45
研发费用	11,319,522.81	21,243,679.40
财务费用	−1,051,851.74	−1,868,369.48
其中:利息费用	1,233,405.67	297,322.60
利息收入	2,922,648.08	3,244,584.95
加:其他收益	1,189,922.57	1,988,0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926.37	1,380,75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014.86	−343,20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983.04	522,45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0.55	1,388,59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62,341.32	35,832,956.07
加:营业外收入	444.93	50,185.37
减:营业外支出	26.66	802,23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2,759.59	35,080,901.60
减:所得税费用	3,417,662.73	5,216,50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5,096.86	29,864,39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5,096.86	29,864,39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54,332.06	25,668,714.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0,764.80	4,195,68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09,331.65	81,339,307.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09,331.65	81,339,307.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09,331.65	81,352,112.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09,331.65	81,352,112.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05.0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954,428.51	111,203,702.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63,663.71	107,008,021.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764.80	4,195,681.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83,077.88	196,947,841.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668.47	16,632,5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54,746.35	213,580,43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0,804.52	19,874,39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45,407.73	48,809,5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0,999.79	15,721,03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76,080.69	114,276,0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23,292.73	198,681,0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1,453.62	14,899,42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262,198.32	567,334,0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041.10	1,773,77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50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26,239.42	571,833,3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1,783.80	12,313,16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677,348,353.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21,783.80	689,661,52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455.62	−117,828,20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35,632.14	79,197,015.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5,632.14	79,197,01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3,68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4,881.59	414,22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426.00	2,180,62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0,995.35	2,594,8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4,636.79	76,602,16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1,996.83	−347,59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98,549.20	−26,674,20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20,500.47	333,328,20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19,049.67	306,653,999.14

公司负责人: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将遵照《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先生、牛战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洪仪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制订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50,744.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80,741,667.03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018,623 股后,以 158,981,37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47,694,413.10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1.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1,91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191.11
信用减值损失	725.22
合计	1,916.3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公司持有 2023 年北京容都创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容都")38.2868%股权,北京容都持有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宜")40.4886%股权,因成都创宜自身业务的发展需要,除北京容都外的其他股东意向转让股权,并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经谨慎讨论并决定同意北京容都持有的成都创宜的股权也进行转让,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转让价格,北京容都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对北京容都计提了减值准备 1,191.11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2023 年计提坏账准备 725.2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16.33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1916.33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密盖息业务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及吴铁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康辰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密盖息"相关业务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1 亿元、1.2 亿元,即三年共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密盖息"相关业务净利润为经康辰生物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确认的康辰生物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康辰生物从事非"密盖息"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影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密盖息业务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康辰生物合并报表"密盖息"相关业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89.00 万元、12,287.00 万元,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287.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2.39%。

康辰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密盖息"相关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1:3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制订了公司监事津贴方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